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089號

原告 黃傳賢
訴訟代理人 黃聰明
被告 張佩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鈞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487號詐欺等案件，原告正提出抗告中，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643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於原告的主張不同意等語。
-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388條規定自明。基此，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聲明範圍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審理具
02 體個案時，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除別有規定外，應
03 由當事人主導、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
04 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05 361號、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
06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07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08 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09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1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
12 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
14 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13年
15 度台上字第982號、第645號、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本件被告係依本院113年度民移調字第1680、1692號
17 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此有被告民
18 國113年8月28日聲請狀及本院前揭調解筆錄可佐（見本院11
19 3年度司執字第186435號損害賠償執行影卷），兩造均不爭
20 執（見本院卷第24頁）。而原告就其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
21 條第2項規定，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
22 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等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見本院
23 卷第7頁至第8頁），以盡其證明責任，依前開說明，於法已
24 有未符。又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經
25 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
26 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被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張對「執行名
28 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見
29 本院卷第8頁），依聲明拘束性原則，於法亦難認有據。此
30 外，復未據原告就其對於被告請求之強制執行債權，有強制
31 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

01 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等情，舉證證明之，
02 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3 訴，於法應有未合，難以憑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6435號損
05 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核與
0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3 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6 合 計	1,000元	

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潘美靜